附件5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运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量化评分表** | | |
| **系别： 班级： 姓名： 学号： 电话：** | |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得分** |
| 学习成绩 | 评选学年度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第一名加50分，第二、三、四名分别加48、46、44分，以此类推。 |  |
| 综合素质 | 评选学年度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班级前三名分别加10、9、8分，以此类推。 |  |
| 家庭情况 | 孤儿、烈士子女、自身残疾学生加10分；单亲家庭、父母残疾丧失劳动能力、父母双下岗且无固定收入学生加6分。 |  |
| 取得资格证书 |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、等级证书最低级别的加4分、往上一级加2分，以此类推，(例如：全国计算机等级证书一级4分，二级6分，三级8分)；其他各类等级证书（普通话证、技能证）等加2分，此项可累加。 |  |
| 发表论文、文章 | 在校期间，个人在国家级报纸、杂志、刊物等媒体上发表论文、文章的加10分；个人在省级报纸、杂志、刊物等媒体上发表论文、文章的加8分；个人在市级报纸、杂志、刊物等媒体上发表论文、文章的加6分；个人在院级报纸、杂志、刊物等媒体上发表论文、文章的加4分；此项可累加。 |  |
| 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团学工作 | 在校期间，个人获得全国性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荣誉的加10分；个人获得全省性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荣誉的加8分；个人获得全市性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荣誉的加6分；个人获得全院性公益活动、志愿服务等荣誉的加4分；此项可累加。评选学年度，担任院级学生团体主席加6分；院学生团体部长和系学生会主席加5分，院学生团体副部长、协会（社团）会长和系学生会部长加4分，协会（社团）副会长、系学生会副部长、院学生团体干事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等加3分；班级其他班委、系学生会干事加2分。此项不可累加。 |  |
| 各类评优 | 在校期间，个人获得全国性竞赛、技能大赛、文体活动、评优评模等荣誉的加20分；个人获得全省性竞赛、技能大赛、行业赛、文体活动、评优评模等荣誉的加10分；个人获得全市性竞赛、技能大赛、文体活动、评优评模等荣誉的加6分；个人获得全院性竞赛、技能大赛、文体活动、评优评模等荣誉的加4分；此项可累加。 |  |
| 总得分 |  |  |
| 辅导员审核（签字）： 系（签字、盖章）： 日期： | | |